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根据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将本级及所属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制造、物资物流、绿色环保、产业金融、新兴产业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所有关键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保证外部监管及合规要求基础上，围绕战略目标，坚持风险导向，从公司重大战略部署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落实、重大风险应对、缺陷高发领域、管理效率与效果提升等方面，针对关键内部控制环节开展。本公司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三重一大、子公司管控、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经营承揽、投融资管理、项目管理、采购业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了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安全质量风险、投资风险、“两金”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管理办法》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行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5%、大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内部审计职能、风险评估职能、控制环境无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于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要求责任单位贯彻“即发现、即整改”原则，立即组织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并将缺陷数量、性质和整改情况作为对责任单位年度内控考核的重点考核指标。经过全面布置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得到及时整改，整改工作的时效、质量和成效都得到了提升。在围绕具体缺陷进行整改的同时，公司通过深入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找出风险源，不断优化相关流程，提升缺陷整改工作效果，着力打造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管的内控体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于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要求责任单位贯彻“即发现、即整改”原则，立即组织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并将缺陷数量、性质和整改情况作为对责任单位年度内控考核的重点考核指标。经过全面布置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得到及时整改，整改工作的时效、质量和成效都得到了提升。在围绕具体缺陷进行整改的同时，公司通过深入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找出风险源，不断优化相关流程，提升缺陷整改工作效果，着力打造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管的内控体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一般缺陷。为保证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效果，公司在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所属各单位在做好缺陷整改的同时，积极发挥既往存在缺陷的警示作用，探索规避重复缺陷发生的方式、方法，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有效推动风险内控体系不断提升。过程中，为夯实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成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的通知》，对过去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监督评价、内控审计、内控体系自查自纠等工作中提出的缺陷进行梳理提炼，统筹推进各单位内控缺陷的整改复核及系统内共性缺陷的对照检查等工作。在公司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下，各单位对内控缺陷均进行了及时整改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全系统上下严格贯彻落实《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办法》《重特大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从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完善组织机构职责、推动风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探索数字风控等方面持续加强“大风控”体系建设。主要包括：一是出台《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细则》，明确重大风险事件认定及报送范围、报告程序与内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系统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健全风险信息沟通传递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二是合并成立新的法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风控工作，夯实各自责任，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了支撑保障。三是按照“简单、有效、实用”原则以及“全员、全面、全过程”风险管控要求，持续督促各级认真开展风险评估信息、风险事件信息、法律案件缘由分析等风险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四是按计划完成各层级内控评价与监督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整改的时效得以保证、成效得以提升。

2025 年，公司将系统总结改革深化提升、精细化管理以来所取得经验成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突

出重点，围绕新质生产力、改革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夯实体系运行目标以及能力建设目标，进一步细化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持续完善相关配套，不断健全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特大风险排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积极构建各层级相互支持、协同联动的立体化风险管控格局，切实提升重大风险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管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完善“云风控”系统不同渠道信息收集，加快形成大数据，同时加强信息分析、发布和预警，深化系统应用，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工作负担。进一步加强与审计、党委巡视、纪检等部门沟通协作，依托云风控监测中心，强化纪检、巡视巡察和审计成果应用，提升风险管控协同效能，充分发挥“大监督”工作机制的积极作用和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和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